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研修說明

壹、研修背景

我國藝術才能班的發展，為世界各國中少見的基礎人才培育模式。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體系的萌芽，溯自民國四十九年臺灣省音樂協進會舉辦首屆「全省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學者對國內學童音樂才能表現的肯定，隨之於民國五十一年「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辦法」(1962)頒布施行，先後薦送46位音樂才能優異學生出國深造，藝術基礎人才的培育也思考能以在地與向下扎根為目標。在此基礎下，民國五十二年，臺北市私立光仁小學首設集中式音樂班，而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1968)頒布施行，第十條亦提及：「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民學校基礎，促進教學，注重兒童身心均衡發展；各項設施應符合規定標準。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此強調兒童才能開展之重要性。

民國六十二年，有鑑於薦送藝術資賦優異學生出國相關問題之衍生，教育部權衡得失而於該年度廢止「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辦法」，但也隨即於臺中市光復國小、雙十國中及臺北市福星國小等校，首設公立學校音樂實驗班，隨後，民國六十九年起，多所中小學美術班及舞蹈班亦開始設置；民國七十三年，「特殊教育法」(1984, 2013)明定「藝術才能」為資賦優異教育的一類，且民國八十六年頒布的「藝術教育法」(1997, 2015)提及，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在中小學階段由藝術類科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國民中小學部，或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之；其第四條敘明：「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全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的體系自此建立且蓬勃發展，相關子法也陸續頒布實施，包含民國八十七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998, 2010)，以及民國一百零一年頒布「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課程基準」(2012)，提供全國藝術才能班課程建置與教學實施的準則，但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等學習階段的銜接，尚待相關課程規範的制定。

教育部為完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十一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並規定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故在總綱發布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領域綱要隨即展開制定的作業流程。然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四)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於此，明定「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擬訂計畫」，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本領綱)，俾使現行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在中小學階段之課程施行，有所依據。

貳、研修目標

- 一、研訂本領綱於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共通項次：包含「基本理念」、「課程目標」、「適用對象」、「時間分配」、「核心素養」與「實施要點」。
- 二、編撰本領綱有關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分殊學習重點：包含「音樂專長學習重點」、「美術專長學習重點」與「舞蹈專長學習重點」。
- 三、彙整本領綱相關之說明資料：包含「研修說明」、「研修 Q&A」與「課程示例」。
- 四、提供本領綱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之方向：包含「行政與法規」、「課程與教學」、「安置與輔導」、「設備與資源」與「宣導與研習」。

參、研修歷程

一、團隊組織

本領綱之研修自民國 104 年 1 月正式啟動，透過不同層級的團隊組織，以及定期會議之召開，規劃與編訂本領綱之草案。105 年 9 月並由國教署成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研修小組及藝才分組，依據各項會議意見，持續滾動修正本領綱。以下分述之。

本領綱研修之團隊組織包含「核心小組」、「規劃小組」與「先導學校」等三部分，並輔以「專家諮詢」。核心小組由研訂計畫主持人 1 位、協同主持人 2 位

及兼任助理 2 位組成之，負責整體研修計畫之執行與彙整；規劃小組由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於藝術才能班任教之教師群 16 位組成之，具體進行本領綱各項次與文字之編撰與修正；先導學校由設有藝術才能班之 6 所高級中等學校組成之，主要配合本領綱研修進度於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之施行與檢討；專家諮詢則就本領綱研修需求，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徵詢專業意見，專家學者來自國內大學藝術相關科系及藝術才能班教師；最後，依據領綱研修程序組成研修小組，並參照研修委員意願與專長，成立藝才分組，成員分為諮詢評議委員 10 位與研究工作委員 3 位，具體研議本領綱草案各項次，以及協助回應相關會議之意見。

前述各團隊組織成員之專長兼含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教育、行政等面向，服務單位包括中小學、大學、社會團體等不同場域，組織之規畫務求其對於藝術才能教育的代表性、多元性與完備性，並透過會議之召開，不斷研討與凝聚共識，構築本領綱之整體基礎。

二、研修相關會議

本領綱研修為二年六個月期程，自 104 年迄今召開之相關會議共計 49 場次，包含：核心小組會議 17 場次；規劃小組會議 16 場次；先導學校會議 9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 5 場次；研修小組藝才分組會議 2 場次。會議內容針對本領綱之架構、項次、格式、用字等，均有長期且深入之討論，且就藝術才能共通及殊異的部分提出綜整而完成本領綱。

除前述本領綱研修相關會議，核心小組並定期出席計畫聯席工作小組會議，以及國教署相關審查會議，給予本領綱研修之方向參考。

三、研議相關會議

本領綱研修工作自民國 105 年 9 月成立研修小組後，進入研議程序。除前述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召集人所召開之研修小組藝才分組會議 2 場次之外，並出席特殊需求領綱總體研修小組會議 5 場次，國教署相關審查會議 5 場次，國教院課發會分組會議及總會議各 1 場次。會議內容針對本領綱草案進行研議，提供本領綱研修之修正意見，為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的學習與教學，達致完備的層次。

肆、研修特色

一、整體研修特色

藝術才能班於臺灣施行已長達五十年的歷史，培育眾多優秀的藝術家或藝術教育工作者，對臺灣藝術教育的推動與發展，具有深遠的影響。惟藝術風格與思潮不斷與時代並行演進，藝術才能班課程內涵也應隨之調整，優質化現行藝術才能班的教學內容，以應當代社會改變與全球藝術脈動。

本領綱之研修係首次於整體國民教育課程相關規範制定中付諸實施，此為藝術基礎人才培育的里程碑。再者，藝術才能班課程尚未見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等三個教育階段的整體規劃與銜接，此將促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學習的連貫與效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精神，本領綱研修以兼顧總綱精神、藝術才能教學實務與專業需求等面向進行規劃，使藝術專長課程能符合社會期待與學習需求。總體言之，研修特色有三：

- (一) 依據總綱規範之各領綱體例，參照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規範進行本領綱各項次之編修。
- (二) 延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2012)內涵並納入高中階段的課程內容。
- (三) 基本理念有四，採段落敘述：立基國民教育課程；加深加廣藝術學習；重視藝才個別輔導；發展校本藝文特色。
- (四) 適用對象：以國內藝術才能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為主要對象且兼及特殊教育（資優）學生。
- (五) 時間分配：依據相關法規陳述藝術才能專長課程之時間配置；於科目組合特別敘明科目設置的重要性，一則強調藝術才能班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再則重視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學習的個別殊異。

二、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一) 整體的核心素養內涵

依據總綱核心素養的三面向與九項目，研訂本領綱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主要考量各學習階段的基礎與進程，以藝術才能班體制而言，其於轉出轉入的學生個別差異情形，以所欲達之教育方向，且顧及現行藝術才能班不同藝術專長之教學特性，進行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之研訂，做為學習重點檢視的標準。

(二) 不同學習階段的核心素養內涵

藝術才能班自國民小學三年級起設置，至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習階段止，其各自有不同的核心素養內涵。

國民小學包含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第二學習階段的藝術才能教育重點在於主要充實學生的藝術學習能力，建立藝術學習應有的良好習慣，培養多元的藝術興趣；第三學習階段的藝術才能教育重點應協助學生加強藝術專長課程的學習層次，鼓勵公開展演，拓增自信心，逐次培養藝術互動與群體合作的精神。

中學方面包含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第四學習階段的藝術才能教育重點應持續透過核心素養的實踐，提升藝術才能優異學生之藝術能力，培養具有實作、分析、應用、鑑賞、創造等多面向的藝術基礎人才；第五學習階段的藝術才能教育重點則應協助學生確立藝術專業學習為其主要核心課程，深化藝術的實作、分析、

應用、鑑賞與創造之多面向學習，持續加強美感素養，進行藝術專題研究與藝術專業生涯規畫，並培養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的公民責任，完備藝術與文化發展所需的基礎人才。

三、各類藝術共通

- (一) 課程目標包含「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與「藝術專題」五項，採條列敘述，並共通於各藝術才能教育之施行。
- (二) 本領綱五項課程目標，於「創作與展演」揭示藝術專長學習首重實作表現，以此開發藝術潛質；於「知識與概念」強調認知歷程並完備藝術相關背景知識，建構藝術體系之整體概念；於「藝術與文化」重視藝術歷史脈絡的體認與洞察，建立學生之審美能力；於「藝術與生活」兼及藝術親近群眾之人文特性，使創作展演與服務學習落實於學生的生活應用之中；最後，透過「藝術專題」，給予學生獨立學習、專題研討與批判思考能力的培養管道，並突顯藝術才能專長課程之個別化與殊異性。

四、學習重點分殊

- (一) 本領綱旨在提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相關培育形態之課程與教學規範與指引，特別規劃各藝術專長學習重點，以提供學校設置藝術專長科目，以及教師編撰藝術專長科目單元內容之依據，目前以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三項專長領域為主。
- (二) 本領綱依據總綱訂定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為學習重點，經研修團隊充分討論界定「學習表現」為與教學目標相關之敘述，以所欲達成之能力為說明要項；而「學習內容」則定位為教材及教法的主要陳述，包含所欲實施的教學形態、教學策略、教材選擇、教材組織等。

五、務實推動方向

- (一) 實施要點：延續前述有關本領綱各項次之陳述，透過實施要點揭示課綱務實的推動方向，針對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及學習評量等要項研訂，期能提供教學與行政對於本領綱推動與實踐的參照。
- (二) 附錄：本領綱編訂附錄一與附錄二。附錄一以階段整合三類藝術學習重點並與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加以對應；附錄二則為名詞解釋，旨在臚列於本領綱出現之藝術才能教育用詞，予以簡要界定，以達溝通之效。

伍、配套措施之推動方向

- 一、完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包含領綱各項次內容、Q&A 及說明手冊，以作為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之重要依據。
- 二、藉由各藝術類科於各階段學校之科目單元示例成果，建構藝術才能班適性之課程與教學運作模式，反映本領綱之內涵與精神。
- 三、依據本領綱理念，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執行與修正之建議，給予主管單位未來師資儲備、進修規劃、教材教法精進之參考。